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修订）》第 14.3.1 条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；和第 14.3.2 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的规定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目前的审计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、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上述两项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修订）》第 14.3.1 条（一）（二）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修订）》第 14.3.2 条的规定，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、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L008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L009）。

公司 2020 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修订）》第 14.3.1 条的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

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